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对华昌达发布的《诉讼进展公告》的澄清与声明

针对我公司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国创资本”）与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昌达”，证券代码300278.SZ）债权债务纠纷一案，华昌达于2019年7月12日晚间发布了与客观事实严重不符且误导广大投资人及社会公众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对我公司的商业信誉构成严重影响。我公司在此郑重告知华昌达立即停止对我公司的严重侵权和恶意诽谤，立即收回不实言论并公开道歉，并提示相关利益人和媒体核实公告内容，掌握事实真相。针对该公告内容，我公司现作出如下澄清与声明：

华昌达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内容严重歪曲事实，与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鄂民终687号民事判决书审定的事实不符，主要如下：

一、法院审理认定颜华代表华昌达向国创资本借款

法院基于以下事实和表见代理的相关规定，最终认定涉案合同真实有效，华昌达应当承担还款责任。具体事实如下：（一）颜华的大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身份。（二）颜华系以华昌达公司名义签订书面合同。（三）颜华持有华昌达公司公章，在武汉市汉

阳区华昌达公司某一关联公司处加盖。(四)华昌达公司账户收取借款资金,国创资本将2亿元借款发放至华昌达公司账户。(五)陈泽(华昌达现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认可颜华负责华昌达的对外融资事项。(六)华昌达公司收到2亿元借款后,未提出异议,也未向国创资本进行查询。基于上述事实,颜华的利益与华昌达的利益一致,颜华有权代表华昌达公司签订合同(详见(2019)鄂民终687号民事判决书第51-52页)。

二、司法鉴定机构从未出具过印章系伪造的鉴定意见

华昌达在历次诉讼进展公告中均称,该案涉案协议中加盖的华昌达印章及陈泽法定代表人印章系伪造。而司法鉴定机构的结论意见为,涉案合同上的印章印文与鉴定样本上的印章印文不一致,并非华昌达所称的“伪造”。

对于印章印文鉴定不一致,法院审理认定如下,“鉴定机构虽认定上述合同上所加盖的印章与华昌达公司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印章并不一致,但该鉴定机构还特别说明即便是两枚备案印章印模之间也存在明显差异,并非同一印章所盖。鉴于华昌达公司所使用公章并不具有唯一性,存在同时使用多枚印章的情形,故不能仅凭与备案公章不符即认定《借款合同》《补充协议》上所加盖华昌达公司公章系伪造”(详见(2019)鄂民终687号民事判决书第49-50页)。

我认为,华昌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3)已构成对我公司的严重侵权和恶意诽谤,我公司保留向华昌达及其法定代

表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同时，提示相关利益人和媒体详细阅读法院判决书，掌握事实真相。

特此澄清与声明。

附件 1.《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9)鄂民终 687 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8)鄂 01 民初 3403 号。

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13 日



